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永续期债权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融资人”）拟申请永续期债权融资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以下简称“工行代理人”或“投资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工行重庆市分行”或“项目管理人”）签署《永续期债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协议金额为 10 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无固定融资期限。

●本次永续期债权融资对公司 2019 年的资产总额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负债结构，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永续期债权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工行代理人、工行重庆市分行签署《投资协议》，申请永续期债权融资。本次融资是由投资人设立理财计划进行直接投资，并委托项目管理人对债权投资项下资产及债权投资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协议金额为 10 亿元。投资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无固定融资期限。

本次债权融资所涉各方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投资人)
负责人: 顾建纲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项目管理人)
负责人: 刘亚干

公司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9 号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代理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 结汇、售汇; 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金额: 10 亿元

(二) 用途: 偿还融资人存量债务

(三) 期限: 本协议项下债权投资为可续期债权融资, 无固定期限, 初始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 递延融资期限以 1 年为一个周期延续。

(四) 融资利率: 由初始利率及重置利率组成。初始利率: 以协议约定为准; 重置利率: 当初始利率到期或申请延期时, 每延长一年融资利率均在初始利率基础上跳升 300 个基点, 并以此为限。

(五) 付息方式: 本协议项下债权投资以每季度为一个计息周期, 且以每年的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为结息日。融资人应在结息日次日支付该计息周期的利息, 在融资到期日支付最后一个计息周期的期利息。融资人在任一结息日前 30 个自然日书面通知项目管理人后, 融资人有权选择将当期应付利息递延支付, 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利息递延不应视为融资人未按照签订协议约定支付利息的违约事件。

(六) 强制付息事件：融资人结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之一，不得递延当期应支付利息以及已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七) 协议生效：自各方有权签字人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以债权投资方式融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永续期债权融资没有明确的融资期限，除非发生各方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可将利息递延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公司拟将本次永续期债权融资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因本次交易计入权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9 年的资产总额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永续期债权投资协议》(2019 年直投(债投)字第 085 号)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